

休水审批〔2025〕43号

关于年产 9000 吨天然饮用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黄山怀玉山泉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第 34 号令）和《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取水井设在休宁县鹤城乡新安源村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7^{\circ} 45' 5.13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 36' 12.19''$ ，取水水源为地下水，年取水量为 1 万 m^3 ，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。

二、每年年底前，你单位需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，填报本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，报送审批机关审批，并按照批准的取水计划执行。取用水纳入水资

源统一调度管理，做好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有关工作。

三、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维护并保证计量设施运行正常，依法按周期进行计量设施检定，做好用水统计工作。

四、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，请将取水设施验收申请函、取水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、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、计量设施认证及检定或核准情况、取用水记录、试运行期间的取水水质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局，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五、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若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需由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、核准的，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休宁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：鹤城乡人民政府，国家税务总局休宁县税务局、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县城投集团。